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被告 孫希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4,5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